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购〔2017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大专院校，人民团体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11号）转发你们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信息统计数据录入、审核、报送等基础工作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及时准确向财政厅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相关资料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2017年3月27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
